

美盛新加坡债券基金

Legg Mason Singapore Bond Fund

The Edge-Lipper 新加坡基金奖2009 - 最佳新元债券基金 (3年期)

包含在中央公积金投资计划的基金 (普通以及特别户头)

投资经理

美盛资产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副投资顾问

西通资产管理公司

基金简介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透过积极但谨慎的管理策略取得收益增长，并力求超越指标表现（以新元计）。基金投资组合主要包括新加坡债券、现金及现金等价产品。

基金档案

报价货币：新元
 最低首次投资：新元1,000 (A类)
 新元1,000,000 (B类)
 后续投资：新元100 (A类)
 新元1,000 (B类)
 申购费用：1.5%
 管理费用：每年0.75% (A类)
 每年0.50% (B类)
 申购方式：现金或CPF
 交易频率：每日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15日
 - A类：1997年11月15日
 - B类：1998年4月21日
 单位净值报价：海峡时报/商业时报/
 联合早报
 ISIN 号码：SG9999005201 (A类)
 SG9999005219 (B类)
 彭博信息编号：CTSMMFI SP (A类)
 CTSMMFB SP (B类)

基金资料

	A类	B类
单位净值	新元 1.474	新元 1.559
最高*	新元 1.474	新元 1.559
最低*	新元 1.000	新元 1.043

*自成立以来，以月终基金价格计算。

基金资产 6千1百万新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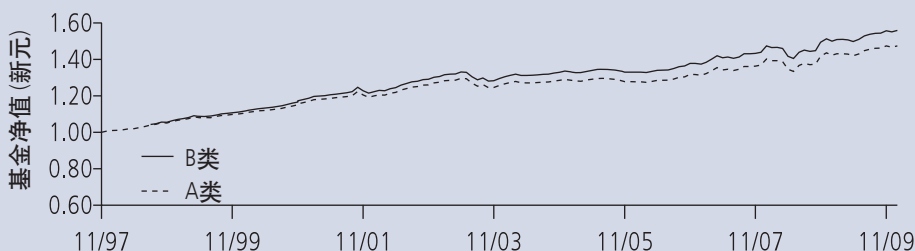
查询

电话：+65 6536 8000

传真：+65 6317 8947

地址：1 George Street #23-02

Singapore 049145



基金表现^{#+}

	年初至今	三个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自成立起
A类	0.48%	0.82%	3.58%	3.93%	2.77%	3.24%
B类	0.52%	0.97%	3.93%	4.30%	3.20%	3.69%
指标	0.56%	0.68%	1.41%	4.50%	3.68%	3.00%

申购费调整回报 ^{**+}	年初至今	三个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自成立起
A类	-1.03%	-0.69%	2.03%	3.41%	2.46%	3.11%
B类	-0.99%	-0.54%	2.37%	3.78%	2.89%	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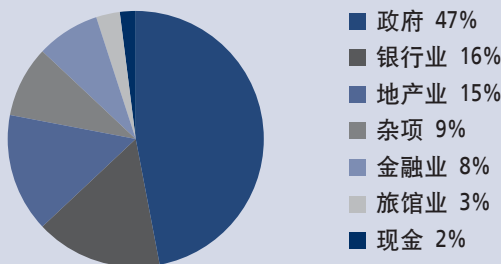
- #以净值对净值计算，并已扣除所需费用。

- +超过一年期表现为年度化，将净收入以及股利再投资（若有）。

- **包含申购费用。

- 指标：大华银行新加坡政府债券指数（以新元计），自2006年10月1日起生效。在2006年10月1日之前，指标为70%3-月期新加坡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及30%大华银行SGS指数。指标绩效仅限A类单位。

资产配置



十大持股

债券	所属产业	净值百分比
Singapore Government 3.75% Sep 2016	政府	13.18%
Singapore Government 3.5% Mar 2027	政府	9.38%
Singapore Government 2.5% Jun 2019	政府	5.46%
Singapore Government 3.25% Sept 2020	政府	5.28%
Singapore Government 3.125% Sept 2022	政府	5.28%
Jackson Nat'l Life Fund EMTN 3.92% Mar 2011	金融业	3.33%
Int'l Finance Corp SER GMTN 1.1% Sep 2012	银行业	3.28%
GECC EMTN 3.03% Feb 2013	金融业	3.25%
Singapore Government 2.875% Jul 2015	政府	3.11%
Deutsche Bank EMTN 3.25% Oct 2012	银行业	3.09%
合计		54.64%

美盛新加坡债券基金

Legg Mason Singapore Bond Fund

包含在中央公积金投资计划的基金（普通以及特别户头）

重要声明

本文由美盛资产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美盛”）所提供，仅供参考，并不构成买卖基金之建议或邀约。基金说明书可向美盛或其授权分销机构取得。投资者应向美盛或其授权分销机构查询基金特定单位类别是否可供申购。投资人在申购前应详阅基金说明书。基金申购必须使用基金说明书中随附之申请表格。本基金投资可能存在风险，包括可能损失本金。过往绩效并不必然为未来绩效表现，所有投资都存在风险，包括可能损失本金。本基金价值及其所衍生之收入，可上升，亦可能下跌。

公积金的普通帐户利率是以本地主要银行的一年定期与月末储蓄利率为计算基础。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公积金所有帐户总和的首新币6万元（其中最高新币2万元可来自普通帐户）可获得额外1%的年利率。此外，公积金特别帐户的利率是以十年期新加坡政府国债利率加上1%的方式计算。不过，新加坡公积金局根据法律规定，将在2008和2009年支付最低2.5%的年利率给公积金普通帐户，另外支付最低4.0%的年利率给公积金特别帐户。

在此提及的个别证券或基金都不应构成或被理解为买卖之建议，并且有关这些个别证券或基金之资讯也不足以构成投资决定的充分基础。投资组合配置、持股以及特性无需发出通知得迳自修改。虽然本文的资讯都是由美盛认为可靠的来源所取得，其准确性并不受保证，这些资讯可能不完整或被缩短。美盛、其附属公司、高级职员或董事可能对所述之证券从事认购或出售。

本文可能受若干管辖区之限制。持有本文之人士应了解并遵守这类限制。本文并不在任何未经授权分发本文或违法地提供当中建议予任何人之司法管辖区分发任何资讯，或提出任何投资建议或邀约。本基金无法提供美国公民、居民或绿卡持有人，而且可能无法在所有管辖区提供。

美盛或任何美盛的高级职员或雇员不会对使用本文或其内容所引起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本文之资讯属于机要私有内容，不得为非认定的使用者所使用。本文未经美盛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散布或出版。

本基金简报的中文翻译仅供参考。美盛并不保证中文翻译的正确性，也不为任何错误中文翻译所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而负责。若中文版与英语版基金简报有不符之处，皆以英语版基金简报为准。

美盛资产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为美盛于新加坡之法定代表人—公司登记号码(机构识别号码)：200007942R